

证券代码：831657

证券简称：贝克福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及整体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晋城中矿贝科充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城中矿”）40%股份以 52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枢辉科技有限公司（对应认缴出资额 52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28.4 元），本次转让后，公司将持有晋城中矿 60%的股权，晋城中矿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变。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手方将已实缴股权转让款 128.4 万元支付给公司，未实缴部分 391.6 万元承担相应的出资义务。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分别为 323,827,545.71 元和 100,810,087.26 元。

本次预计交易金额为 5,200,000.00 元。截至目前，公司最近一年内累计出售股权成交金额为 5,2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 1.61%，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为 5.16%，本次交易不涉及控制权变动，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枢辉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上横朗社区上横朗新工业区 2 栋 306-2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上横朗社区上横朗新工业区 2 栋 306-2

注册资本：100 万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企业管理咨询；矿山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消防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刘笑羽

控股股东：刘笑羽

实际控制人：刘笑羽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晋城中矿贝科充填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山西省晋城市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东街金地花园小区

联排别墅 3 号家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标的公司晋城中矿贝科充填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 1,300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水泥制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晋城中矿公司实收资本 3,210,000.00 元，资产总额为 3,803,727.11 元，净资产为 2,101,493.99 元。晋城中矿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对外担保、涉及诉讼以及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此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事项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购买、出售股权导致新增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市枢辉科技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晋城中矿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晋城中矿公司实收资本 3,210,000.00 元，资产总额为 3,803,727.11 元，净资产为 2,101,493.99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充分考虑了晋城中矿的账面净资产值和经营情况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以 52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枢辉科技有限公司（对应认缴出资额 52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28.4 元）。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手方将已实缴股权转让款 128.4 万元支付给公司，未实缴部分 391.6 万元承担相应的出资义务。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是双方在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经过协商达成的最终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晋城中矿贝科充填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份以 52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枢辉科技有限公司（对应认缴出资额 52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28.4 元）。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手方将已实缴股权转让款 128.4 万元支付给公司，未实缴部分 391.6 万元承担相应的出资义务。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出售资产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增加子公司外部股东，优化子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优化了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对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完善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保障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将充实子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七、备查文件

（一）《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